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关于该议案详情可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和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上述短期融资券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发行时间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价格

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即100元/百元面值。

5、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

(二)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